

新经济合同法

十一

● 刘忠亚 主编

的责
保质合同的责任

间，由
，负责赔
而造成货
和易腐
损失。

方的责
运费和市
方负责
天；错
期交货的
货地点，并附

中国审计出版社

新 经 济 合 同 法

主 编：刘忠亚

副 主 编：霍丽艳 章靖忠

编写人员：陈玉龙 张善华
张文茹 王称心

中国审计出版社

(京) 新登字 043 号

新经济合同法

刘忠亚 主编

*

中国审计出版社出版

(北京市海淀区白石桥路甲 4 号)

中国人民解放军 9138 工厂印刷

新华书店总店科技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850×1168 32 开 15. 75 印张 381 千字

1994 年 3 月北京第 1 版 1994 年 3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数：11000 册 定价：12 元

ISBN 7-80064-262-3/F · 176

前　　言

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于 1981 年 12 月 13 日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法》，是新中国成立后颁布的第一部调整经济合同关系的法律。自 1982 年 7 月 1 日实施以来，全国每年依据该法签订的经济合同达 5 亿至 10 亿份，经济合同仲裁机构和经济审判机关每年依据法律解决的经济合同争议达 100 多万件，对保护经济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促进现代化建设的发展，都起到了重要的作用。但是，这部法律毕竟是在我国经济改革初期制定的，随着改革的不断发展和深化，特别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出现，有些重要规定与现实经济生活已经不相适应，同后来制定的《民法通则》、《民事诉讼法》、《涉外经济合同法》、《技术合同法》以及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的宪法修正案也存在着不相协调的情况。为了适应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迫切需要，为了进一步健全和完善社会主义法制，1993 年 9 月 2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法〉的决定》，对原经济合同法作了一系列重要修改。《新经济合同法》一书，就是根据修改后的经济合同法撰写的。

经济合同种类繁多，具体情况各不相同，只有准确掌握经济合同法的立法精神，才能自觉地依法办事。为此，作者力求通过原法和修改稿的对比，使读者了解主要条文的立法意图，从而自觉地依法签订经济合同，依法履行经济合同，依法解决和审理经济合同争议，这对于预防纠纷的发生和争议的及时妥善解决都有重要意义。另外，考虑到经济合同执行的现状，作者只对适用范

1993/18

围广泛的购销、建设工程承包、加工承揽、货物运输、借款、财产保险等六种经济合同作了详细论述。鉴于技术合同和涉外经济合同在国民经济中的重要性，本书在重点论述经济合同法的同时，对技术合同和涉外经济合同也专章作了介绍，以使读者对广义的经济合同制度有所了解。

《新经济合同法》一书由中国政法大学、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及杭州市对外经济律师事务所的教授、实际工作者和律师联合编写，目的是为了更好地体现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由于作者水平有限，不足之处在所难免。恳请广大读者及各界人士批评指正，以便再版时补正。

编 者

一九九四年三月于北京

目 录

第一章 经济合同法概述	(1)
第一节 经济合同法的概念和经济 合同法制的确立与完善	(1)
第二节 《经济合同法》的基本原则	(13)
第三节 《经济合同法》的实施与适用	(18)
第二章 经济合同的概念和种类	(22)
第一节 经济合同的概念和特征	(22)
第二节 经济合同的作用	(31)
第三节 经济合同的种类	(35)
第三章 经济合同的订立	(45)
第一节 依法订立经济合同的意义	(45)
第二节 经济合同订立的基本原则和要求	(50)
第三节 经济合同的担保	(53)
第四章 经济合同的履行	(60)
第一节 经济合同履行的概念	(60)
第二节 经济合同履行的基本原则	(60)
第三节 经济合同履行的一般问题	(63)
第四节 经济合同履行中的特殊情况	(65)

第五章 无效经济合同的撤销	(67)
第一节 无效经济合同的概念	(67)
第二节 无效经济合同的确认	(72)
第三节 无效经济合同的处理	(74)
第四节 经济合同的撤销	(77)
第六章 经济合同的变更、解除、转让和终止	(82)
第一节 经济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82)
第二节 经济合同的转让	(90)
第三节 经济合同的终止	(93)
第七章 违反经济合同的责任	(95)
第一节 违反经济合同责任的概念	(95)
第二节 经济合同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的 前提、条件和原则	(98)
第三节 经济合同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的方式	(106)
第四节 违约责任的免除	(117)
第八章 经济合同的管理	(122)
第一节 经济合同管理的概念和管理机关	(122)
第二节 经济合同管理的范围和管理方法	(126)
第三节 经济合同管理的几项制度	(136)
第九章 购销合同	(151)
第一节 购销合同的概念	(151)
第二节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	(157)

第三节	农副产品购销合同	(170)
第十章	建设工程承包合同	(179)
第一节	建设工程承包合同概述	(179)
第二节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184)
第三节	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	(190)
第十一章	加工承揽合同	(197)
第一节	加工承揽合同的概念和特征	(197)
第二节	加工承揽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	(200)
第三节	加工承揽合同当事人双方的义务	(202)
第四节	加工承揽合同的违约责任	(204)
第十二章	货物运输合同	(209)
第一节	货物运输合同概述	(209)
第二节	铁路货物运输合同	(214)
第三节	公路货物运输合同	(221)
第四节	水路货物运输合同	(224)
第五节	航空货物运输合同	(230)
第十三章	借款合同	(234)
第一节	借款合同的概念	(234)
第二节	借款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237)
第三节	违反借款合同的责任	(240)
第四节	借款合同的管理和监督	(242)
第十四章	财产保险合同	(245)
第一节	财产保险合同的概念	(245)

第二节	财产保险合同的主要条款.....	(256)
第三节	投保人的义务和保险人的赔偿责任.....	(259)
第十五章	技术合同	(263)
第一节	技术合同概述.....	(263)
第二节	技术开发合同.....	(269)
第三节	技术转让合同.....	(278)
第四节	技术咨询合同.....	(286)
第五节	技术服务公司.....	(290)
第十六章	涉外经济合同法.....	(300)
第一节	涉外经济合同法.....	(300)
第二节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	(314)
第三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同.....	(328)
第四节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合同.....	(335)
第十七章	经济合同纠纷的调解与仲裁	(340)
第一节	经济合同纠纷的解决方式及其意义.....	(340)
第二节	经济合同纠纷的调解.....	(347)
第三节	仲裁.....	(353)
第十八章	经济合同纠纷的诉讼	(368)
第一节	经济合同纠纷诉讼的概念和意义.....	(368)
第二节	诉讼管辖程序.....	(370)
第三节	经济合同纠纷案件的诉讼原则.....	(378)
附录	【案例】	
	关于经济合同性质及视听资料证据的运用.....	(381)

一起扣押人质的经济合同纠纷案的解决.....	(390)
一件技术转让合同纠纷案代理胜诉之始末.....	(399)
这份电脑合同是代购代销合同吗.....	(415)
对一起上诉案件的代理.....	(431)
血染的承包合同.....	(442)
一起混合经济合同案的代理.....	(455)
这份彩电购销合同依法成立吗.....	(464)
经济犯罪与经济合同纠纷应同时协调处理.....	(477)
一起公路货物运输货损赔偿申诉案辨析.....	(481)

第一章 经济合同法概述

第一节 经济合同法的概念和经济 合同法制的确立与完善

一、经济合同法的概念

什么是经济合同法，它的科学含意是什么？这是学习、研究和正确运用经济合同法首先需要明确的问题。目前，对我国经济合同法的概念，有狭义经济合同法、广义经济合同法、大经济合同法三种理解，各有其特定含意，分别包括和表述不同的内容，有必要加以简要说明。

狭义的经济合同法，是指调整国内各种经济合同关系的基本法，即1981年12月13日由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法》。它是新中国成立后我国制定的第一部比较完整、系统的经济合同法律，对经济合同的订立和履行、经济合同的变更和解除、违反经济合同的责任、经济合同纠纷的调解和仲裁、经济合同的管理等与经济合同有关的重要问题，都作了明确的、详细的规定。这个法律从1982年7月1日起实施，对调整商品生产、商品交换关系发挥了重要作用。随着改革开放事业的深入发展，为了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要求，1993年9月2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法〉的决定》，对该法的有些条文作了重要修改，现已公布施行。

广义的经济合同法，是指调整平等民事主体之间为实现一定经济目的，明确相互权利义务关系而订立的国内合同关系的各种法律规范的总称。广义经济合同法的核心，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法》，同时包括国务院、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和颁发的与经济合同有关的条例、实施细则、决议等行政法规，这包括各省、市、自治区权力机关和人民政府制定的与经济合同有关的地方法规。这样，调整国内经济合同关系的基本法与行政法规、地方法规相结合，形成为完整的法群，共同调整国内各种经济合同。可见，广义的经济合同法包括的法律规范比狭义的经济合同法广泛得多。

大经济合同法，是指调整国内、国际各种有形、无形的商品交换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它既包括广义的经济合同法，也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经济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合同法》以及相关法规。也就是说，凡调整生产流通领域平等民事主体之间各种合同关系的法律规范，统称为大经济合同法。

本书的论述对象，主要是广义的经济合同法，这是因为广义的经济合同法的运用范围最广泛，也最重要。但在论述具体问题时，有时指狭义的经济合同法，有时则指广义的经济合同法。为了准确表述这一词语的含意，在论述狭义经济合同法的时候，一律简称《经济合同法》，而在论述广义经济合同法的时候，一律称经济合同法。鉴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法》有原法律和修正法律之分，凡文意特指1982年颁布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法》时，则称原《经济合同法》；如果文意特指1993年修正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法》，则用修正《经济合同法》。本书虽然主要研究、论述广义经济合同法，但考虑到我国经济合同法制的现状和广大读者的实际需要，另设专章对涉外经济合同法和技术合同法作了介绍，从这个意义上讲，这是一部以大经济合同法为研究对象的表述。

二、《经济合同法》的制定

五届人大四次会议通过实施的《经济合同法》，是在中共中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国务院的关怀、领导下制定的第一个调整国内商品交换关系的重要经济法律，是领导和群众智慧相结合的产物。早在 1978 年 12 月 13 日，即《经济合同法》审议通过的三年前，邓小平同志在中央工作会议闭幕会上的讲话中就指出：“应该集中力量制定刑法、民法、诉讼法和其他各种必要的法律”、“国家和企业、企业和企业、企业和个人等等之间的关系，也要用法律的形式来确定；他们之间的矛盾，也有不少要通过法律来解决。”1979 年 7 月 1 日，叶剑英委员长在五届人大二次会议的闭幕词中指出：“这次会议之后，人大常委会将根据许多代表提出的意见，组织各方面的力量，抓紧……合同法……等各项法律的制订工作。”彭真副委员长在五届人大三次会议上关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中，再次明确指出：“今后随着经济的调整和体制改革工作的进展，需要进一步加强经济立法工作，特别是工厂法、合同法等，必须抓紧拟订。”这次会议结束不久，人大常委会法制委员会即组织有关部门成立了《经济合同法》起草小组，并从中央各部委抽调一批干部组成 15 个调查组，分赴全国 16 个省、市、自治区进行了为期一个多月的调查工作，分别召开各种座谈会 600 多个，听取了 2500 多个单位的领导干部、工作人员近 6 千人次的意见，交流了情况和经验，在此基础上开始草拟《经济合同法》。这个法律从起草到通过历时一年两个月，中间修改近 20 次，由于正确地反映了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要求，被五届人大四次会议顺利通过，从此结束了建国 30 多年经济合同无法可依的局面，使经济合同关系的调整纳入了社会主义法制的轨道。这个法律施行已 11 年，在调整经济合同关系和解决经济合同争议中发挥了重要作用，全国每年签订的 10 亿份左右经济合同和发生的

上百万件经济合同纠纷案件，都是以该法为依据和准绳解决的。实践证明，这是一部具有中国特色的好法律。

原《经济合同法》第 56 条规定：“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各省、市、自治区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法制定实施条例，报国务院批准施行。”根据这条规定，从 1983 年起国务院陆续颁发或批准国务院有关部门颁发的经济合同实施条例、实施细则共计 13 个。这些条例和细则的颁布，使原《经济合同法》的有关规定进一步具体化，便于当事人依法签约，有利于执法机关、仲裁机关依法解决经济合同争议，是《经济合同法》的重要组成部分。这 13 个经济合同法规是：1984 年 1 月 23 日国务院发布的《工矿产品购销合同条例》；1984 年 1 月 23 日国务院发布的《农副产品购销合同条例》；1983 年 8 月 8 日国务院发布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条例》；1983 年 8 月 8 日国务院发布的《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1984 年 12 月 20 日国务院发布的《加工承揽合同条例》；1985 年 2 月 28 日国务院发布的《借款合同条例》；1983 年 9 月 1 日国务院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财产保险合同条例》；1985 年 9 月 25 日国务院批准，1985 年 10 月 15 日商业部、对外经济贸易部、国家物资局发布的《仓储保管合同实施细则》；1986 年 11 月 8 日国务院批准，1986 年 12 月 20 日铁道部发布的《铁路货物运输合同实施细则》；1986 年 11 月 8 日国务院批准，1986 年 12 月 1 日交通部发布的《公路货物运输合同实施细则》；1986 年 11 月 8 日国务院批准，1986 年 12 月 1 日交通部发布的《水路货物运输合同实施细则》；1986 年 11 月 8 日国务院批准，1986 年 12 月 1 日中国民用航空局发布的《航空货物运输合同实施细则》。上述 12 个条例或实施细则都是针对某种具体经济合同而制定的，因而属于实体法规。此外，1983 年 8 月 22 日国务院还发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仲裁条例》，对经济合同的仲裁机关、仲裁权限、仲裁程序、仲裁裁决的效力及其执行等作了规定，它虽然也属于经济

合同法规，但其内容主要解决仲裁方面的法律问题，因而属于程序性法规，这是该条例与其他条例、实施细则的重要区别。当然，调整经济合同关系的行政法规的范围十分广泛，并不限于上述 13 个法规，但这 13 个法规都是针对经济合同制定的，因而是广义经济合同法中最重要的行政法规，也是学习、执行经济合同法必须掌握的基本内容。

三、《经济合同法》的修正

《经济合同法》是 1981 年 12 月 13 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1982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的。十多年来，《经济合同法》在保护经济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保障经济改革的顺利进行，促进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发展等方面，都发挥了重要的作用。但是，这部法律毕竟是在改革初期制定的，随着改革的不断发展和深化，有些规定与现实经济生活已经不相适应；在有些重要问题上，同后来制定的民法通则、民事诉讼法、涉外经济合同法、技术合同法也存在若干不协调、不一致的情况；1993 年 3 月 29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宪法修正案后，《经济合同法》的有些规定与宪法修正案也不相一致。为了适应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迫切需要和转变政府职能的要求，为了进一步完善社会主义经济法制，对原《经济合同法》加以修改，势在必行，十分必要。

原《经济合同法》的修改工作，早在 1987 年国务院即委托有关部门着手进行。1990 年 7 月，国家工商局、国家体制改革委员会向国务院报送了经济合同法（修订草案送审稿）。国务院法制局先后召开了四次规模较大的论证会。根据各方面的意见，总结我国经济生活的实践经验，并参照国际立法惯例，对送审稿作了七次重大修改、补充，形成了《经济合同法》（修订草案）。1993 年 9 月 2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关于修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法》的决定》，终于完成了《经济合同法》的修改工作。

修改后的《经济合同法》与原《经济合同法》相比较，在条文和内容上都有重要变化。从条文看，原《经济合同法》共计 57 条，修改后的《经济合同法》共计 47 条，减少 10 条。从内容上看，主要对下列问题作了修改：

（一）关于经济合同法的适用范围问题。

原《经济合同法》规定：“经济合同是法人之间为实现一定经济目的，明确相互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个体经营户、农村社员同法人之间签订经济合同，应参照本法执行。”这样规定，符合当时的经济情况。随着改革的发展和深化，从事市场经济活动的主体不仅有法人，还有大量非法人经济组织。按照上述规定，本法的调整范围过窄。因此，将上述规定修改为：“本法适用于平等民事主体的法人、其他经济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相互之间，为实现一定经济目的，明确相互权利义务关系而订立的合同”。此外，原《经济合同法》具体规定了十种有名合同，其中包括科技协作合同。考虑到全国人大常委会已经于 1987 年制定了《技术合同法》中有关科技协作合同的规定。这样，修改后的《经济合同法》的适用范围，将不再包括技术合同。

（二）关于经济合同与计划的关系问题。

原《经济合同法》制定时，我国实行的还是计划经济，在实行计划经济的前提下，发挥市场调解的补助作用。因此，这部法律在“总则”中明确规定本法的目的之一就是要“保证国家计划的执行”，规定订立经济合同必须符合国家计划的要求，并在有关条文中具体规定：属于国家指令性计划产品和项目的经济往来；必须按国家下达的指标签订经济合同；属于国家指导性计划产品和项目的经济往来，参照国家下达的指标，结合本单位的实际情况签订经济合同。显然，这些规定已经不能反映当前的实际情况，不

能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需要，也不符合八届全国人大第一次会议通过的宪法修正案对宪法第 15 条的修改精神，必须加以修改。此外，《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转换经营机制条例》已经对国家下达指令性计划和企业执行指令性计划作了新的切合实际的具体规定，不再要求企业无条件地按计划指标签订经济合同。因此，修改后的《经济合同法》除对原《经济合同法》个别条文根据《条例》加以修改后予以保留外，删去了原《经济合同法》中其他有关国家计划的规定。

（三）关于上级机关过错造成违约的责任问题。

在原《经济合同法》起草调查中，发现党、政领导机关和业务主管部门直接干预经济合同的订立和履行，导致违约后又不承担任何经济责任，给企业造成严重损失的情况，各地、各部门都时有发生。为了维护企业的签约自主权和履约自主权，排除上级领导机关和业务主管部门的非法干预，原《经济合同法》第 33 条规定：“由于上级领导机关或业务主管机关的过错，造成经济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的，上级领导机关或业务主管机关应承担违约方按规定向对方偿付违约金或赔偿金，再由应负责任的上级领导机关或业务主管机关负责处理。”该法公布实施以来，国家已颁布《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和《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转换经营机制条例》等重点法律、法规，全民所有制企业的经营自主权受到法律的保护，政企不分的现象已经解决，如果再发生非法干预经济合同等侵犯企业经营自主权的情况，完全可以按照企业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加以处理。因此，修改后的《经济合同法》删去了上述规定。

（四）关于企业关闭、停产、转产是否允许变更或解除经济合同的问题。

原《经济合同法》第 27 条第 3 款规定，当事人一方由于关闭、停产、转产而确实无法履行经济合同的，允许变更或解除经济合